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24249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5樓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金葉一勳

電話：038221682

傳真：038222347

電子信箱：cadi14131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建字第1120094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府申請112年度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－安全防（減）
災機能補助計畫」修正提案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鈞會112年5月11日原民建字第1120022941號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—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」

提案申請書

計畫名稱：112年花蓮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
—部落安全防(減)災類

提報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簽章欄 (可依需求自行調整)		
承辦人	科(課)長	處(局)長
		

聯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金葉一勳 技士

聯絡電話：03-8221682

傳真號碼：03-8222347

電子郵件信箱：cadi141319@hl.gov.tw

提報日期：112年5月12日

壹、申請內容摘要表

計畫名稱	「112年花蓮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—部落安全防(減)災類」						
提報單位	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						
預定執行 期程	總期程共 <u>4</u> 年 (<u>111</u> 年 <u>4</u> 月 ~ <u>114</u> 年 <u>12</u> 月) 本年度為第 <u>2</u> 年 (<u>112</u> 年 <u>6</u> 月 ~ <u>113</u> 年 <u>5</u> 月)						
經費需求	本年度經費： <u>8,800,000</u> 元 本年度中央補助 <u>7,832,000</u> 元 (佔 <u>89</u> %)，地方自籌 <u>968,000</u> 元 (佔 <u>11</u> %) 技士金葉一勳						
計畫內容	<p>一、本縣(市)原住民族地區概要</p> <p>※行政區：共 <u>13</u> 個鄉(鎮、市、區)，面積共 <u>4,629</u> 平方公里；</p> <p>※全縣保護對象：計 <u>183</u> 個部落，戶數 <u>27,406</u> 戶，共 <u>84,900</u> 人；</p> <p>※防(減)災課題：共 <u>39</u> 個部落屬位於內政部公告易形成孤島地區；</p> <p>※防(減)災配套：共 <u>101</u> 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、土石流自主防災、水患自主防災等。</p> <p>二、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：</p> <p>※委託成立地方服務團，並至少包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水保(或水利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地(或土木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(或生態或景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自行增列)...等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以下工作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43 1435 1369 2000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443 1435 528 1518">項次</th> <th data-bbox="528 1435 735 1518">工項 (依需求增列)</th> <th data-bbox="735 1435 1369 1518">預期成果 (依需求調整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443 1518 528 2000">1</td> <td data-bbox="528 1518 735 2000">計畫管理服務</td> <td data-bbox="735 1518 1369 2000"> (1) 災害潛勢初評：全縣(市)部落災害潛勢套疊分析。 (2) 歷史災害彙整：全縣(市)部落歷史災害紀錄綜整。 (3) 部落需求研析：蒐集分析各鄉(鎮、市、區)部落防(減)災個案需求。 (4) 建設資源彙整：蒐集分析原民會近 5 年已投入建設資源。 (5) 盤查及規劃對象擇定：擇定本年度盤查及規劃對象，接續辦理本表項次第 2~7 項工作。 (6) 提案協助：輔導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並協助縣(市)政府辦理次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作業。 (7) 計畫管理：縣(市)政府於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次	工項 (依需求增列)	預期成果 (依需求調整)	1	計畫管理服務	(1) 災害潛勢初評：全縣(市)部落災害潛勢套疊分析。 (2) 歷史災害彙整：全縣(市)部落歷史災害紀錄綜整。 (3) 部落需求研析：蒐集分析各鄉(鎮、市、區)部落防(減)災個案需求。 (4) 建設資源彙整：蒐集分析原民會近 5 年已投入建設資源。 (5) 盤查及規劃對象擇定：擇定本年度盤查及規劃對象，接續辦理本表項次第 2~7 項工作。 (6) 提案協助：輔導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並協助縣(市)政府辦理次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作業。 (7) 計畫管理：縣(市)政府於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
項次	工項 (依需求增列)	預期成果 (依需求調整)					
1	計畫管理服務	(1) 災害潛勢初評：全縣(市)部落災害潛勢套疊分析。 (2) 歷史災害彙整：全縣(市)部落歷史災害紀錄綜整。 (3) 部落需求研析：蒐集分析各鄉(鎮、市、區)部落防(減)災個案需求。 (4) 建設資源彙整：蒐集分析原民會近 5 年已投入建設資源。 (5) 盤查及規劃對象擇定：擇定本年度盤查及規劃對象，接續辦理本表項次第 2~7 項工作。 (6) 提案協助：輔導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並協助縣(市)政府辦理次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作業。 (7) 計畫管理：縣(市)政府於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					

附件一

		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。			
2	盤點環境基本資料	<p>本年度盤點 10 個部落，戶數 1,433 戶，人口 4,043 人</p> <p>(1) 基礎資料：含部落名稱、範圍、行政區及周邊環境重要地物、地標等。</p> <p>(2) 自然環境：含部落及周邊之水系、坡度、地形、地質、生態、景觀資源等。</p> <p>(3) 人文環境：含部落歷史脈絡、人口、產業發展等。</p> <p>(4) 建設條件：含部落或聚落內既有公共空間設施、防(減)災設施、文化景觀建設等。</p> <p>(5) 環境災害潛勢：依部落或聚落所在區位及範圍，經基礎圖資套疊分析，評估各部落環境災害發生潛勢及可能影響範圍。</p> <p>(6) 歷史災害事件：綜整歷史災害事件紀錄，或由地方政府、地方服務團至部落進行歷史災害事件紀錄訪查補遺，並偕同部落族人指認災害發生位置。</p> <p>(7) 政府挹注資源：盤點近 5 年政府於部落及周邊環境補助資源。</p>			
3	調查現地災害徵兆	災害徵兆(含文化地景)調查：_10_個部落。			
4	採集部落傳統智慧	辦理共_10_個部落之部落傳統智慧採集。			
5	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、凝聚共識	至少辦理共_10_場次(1 個部落或聚落至少 1 場)。			
6	回饋建置盤查資料	完成共 10_部落盤查資料回饋建置。			
7	規劃整體建設藍圖	完成共_10_部落整體建設規劃。			
執行績效	執行績效指標：(依提報屬性可自行增減)				
	項次	評估指標	定義	單位	預計完成數量
	1	部落建設整體評估	完成盤查及藍圖規劃部落數	個	10
2	部落風險或意見溝通	完成與部落族人進行溝通之場次	場	10	

附件一

提案單位
執行力及
意願

一、近 5 年獲本會補助共 78 件工程，總經費 362,736,742 元，列舉 1~3 件優質工程如下：

項次	工程名稱 (年度)	發包經費	單項工程年度 考核分數	當年度整體計畫 獲得獎項
1	根努夷部 落文化聚 會所興建 工程	14,360,000	81	無
2	吉寶竿部 落文化聚 會所興建 工程	14,360,000	81	無
3				

二、簡要說明本計畫跨局處整合分工(工作可能涉及單位與預計分工、投入人力等。)

1.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：統合暨執行計畫。預計投入人力：3 名。
2.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：城鄉規劃、建築管理等諮詢。預計投入人力：1 名。
3.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：農、林業土地及水土保持相關諮詢。預計投入人力：1 名。
4.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：土地圖資諮詢。預計投入人力：1 名。
5.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：部落安全防滅災專業諮詢。預計投入人力：1 名。
6. 本縣轄下十三個原住民鄉公所：資源調度及現地領勘等計畫 協辦。各公所預計投入人力：各 2 名，共 18 名。
7. 故本計畫本府跨局處投入人力共 25 名。

附件一

經費需求及配置

本計畫合計補助經費需求為 880 萬元，分項經費需求及配置如下：

總經費	880 萬元			
經費明細	委辦費		一般事務費	
(元)	17,920,000		880,000	
累計分配金額 (元)	1-3 月	1-6 月	1-9 月	1-12 月
	0	2,400,000	7,200,000	8,800,000
用途明細說明 (單位別：元)				
用途類別	金額		用途說明	
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	
委辦費 (經常門)	7,048,800	871,200	協助計畫管理服務、盤點環境基本資料、調查現地災害徵兆、採集部落傳統智慧、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、凝聚共識、回饋建置盤查資料、規劃整體建設藍圖等工作。 1. 專家學者顧問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。 2. 購置文書作業用品及影印相關耗材或印刷費或茶點費。 3. 辦理建設藍圖規劃相關業務之國內差旅。	
一般事務費(經常門)	783,200	96,800		
總計	1. 中央補助款 7,832,000 元(占 89%) + 地方配合款 968,000 元(占 11%)。 2. 中央補助款 7,832,000 元 技其金葉常期 7,832,000 元(占 100%)			

